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北平東路7-2號
承辦人：內湖分處方家蓓
電話：02-27922059轉407
傳真：02-2791854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內湖丁字第11159110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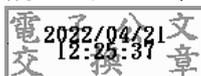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稽徵業務需要及加強服務民眾，請惠予協助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6日止於貴校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刊物、Line、FB或網站刊登說明一之稅務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刊登內容為「111年使用牌照稅於111年4月1日開徵，繳納期限至5月3日止，請儘速繳納，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提醒您。」
- 二、如蒙貴校協助刊登，請將相關相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ct-7496@mail.taipei.gov.tw，並以電話通知本處內湖分處承辦人，貴校熱心協助本處稅務宣導工作，謹此致謝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明湖國中 1110421



QGAA1116003061